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沪林长办〔2025〕7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林长制办公室各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林长制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要求，加强林地建设管理，根据国家林草局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林生发〔2022〕6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落实属地人民政府对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明确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对林地上农田防护林的养护管理责任，对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，由属地政府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明确管护主体和措施，科学规范推进我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。

现将国家林草局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林生发〔2022〕

65 号) 转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《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林生发〔2022〕65 号)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